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在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點票形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爲3,605,610,850股,其中股東有權出席並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股份合共1,584,526,850股。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擁有合共本公司 2,021,084,000股的實益權益)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至此,並無本公司 股東僅有權出席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官。股東特別大會所表決的決議書面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	623,676,941	1,158,000
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	(99.81%)	(0.19%)
進行的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	(99.8170)	(0.1970)
會通告),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上述事項作出		
其認爲所需、合意或可取的一切有關行爲*。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莊惠生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爲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爲: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